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第四批)

(公示稿)

惠州市博罗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

一、编制背景

202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正式实施,其中第四十五条采用列举方式明确了为公共利益可以征收土地的六种情形;除军事和外交、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事业以及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可依法实施征收外,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也可依法实施征收。为了贯彻落实《土地管理法》授权的立法事项,2020年11月5日,自然资源部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对《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土地开发的"成片征收"标准作出了规定。2023年10月31日,自然资源部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进行调整,印发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自然资规〔2023〕7号)(以下简称《标准》),明确成片开发标准》(自然资规〔2023〕7号)(以下简称《标准》),明确成片开发是指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对一定范围的土地进行的综合性开发建设活动。

2021年6月,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用地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粤自然资管制〔2021〕1379号),明确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受省政府委托批准土地征收的,属于《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成片开发建设用地情形的,应按照自然资源部印发《标准》要求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2023年9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明确将60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有关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实施,其中包括将博罗县人民政府组

织编制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查审批委托给博罗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县人民政府审批(含调整方案)。

2024年12月30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7号),此规定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1]20号)基础上,进一步规范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审批、调整和监督管理的具体要求。对方案编制影响较大的方面是新编成片开发方案需要区分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开发边界外以及国务院和省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三种类型单独组卷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方案编制次数一年不超过4次,城镇开发边界外和园区内方案不受编制次数限制。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工作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规划发展目标,博罗县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全力以赴打造特色鲜明、辐射带动力强、成长空间大的产业集群,以制造业领军发力冲刺千亿级经济强县;同时,全面建设典型镇村和美丽圩镇,通过"一镇一方案"精心打造,彰显地域文化风情,推动圩镇面貌整体提升,持久打造布线有序、整洁美观的城镇面貌。

综上所述,博罗县根据粤自然资规字[2024]7号文关于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最新政策要求,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保障重点项目落地,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促进产业发展,提高当地居民生活水平为原则,编制了城镇开发边界内《惠

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四批)》,本方案 批复后将按本方案实施计划逐步完成土地征收及供应。

二、编制原则及依据

(一)编制原则

本方案以"依法依规、保护优先、维护公共利益、促进集约节约、确保开发必要"为基本原则,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依法依规原则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等要求。

2.保护优先原则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应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尽量避让优质、稳定的耕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避让各类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重要的生态环境保护功能区。

3.维护公共利益原则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兼顾片区群众的长远利益,广泛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维护公共利益,合理确定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以及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满足片区群众长远的使用需求。

4.促进集约节约原则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应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依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实际用地需求、土地综合开发相关政策,合理确定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建设总规模、开发用途和用地面积;提高用地空间布局的合理性与科学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5.确保开发必要原则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应坚持新发展理念,根据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需要,立足长远、因地制宜,按规划有计划地进行成片开发,着重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开发必要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依据

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 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 (5)《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6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2. 政策文件

(1)《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

(自然资规〔2023〕7号);

- (2)《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 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 (3)《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在用地审查报批中按管理新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粤国土资规保发 [2018] 86号);
- (4)《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用地报批涉及可调整地类落 实占补平衡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0〕1137号);
- (5)《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194号);
- (6)《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用地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粤自然资管制[2021]1379号);
- (7)《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会审的通知》(粤自然资办函[2021]163号);
- (8)《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委托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权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2]12号);
- (9)《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查要点和模板的通知》(粤自然资管制[2022]2745号);
- (10)《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 (11)《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省级自然资源行政职权调整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3〕12号);
- (12)《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7号);

- (13)《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使 用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调查 [2024] 1814 号);
- (14)《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府[2023]8号);
- (15)《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
- (16)《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5]6号);
- (17)《关于印发惠州市自然资源局〈惠州市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惠市自然资函[2021]402号);
 - (18)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3. 相关规划与基础资料

- (1)《惠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 远景目标纲要》;
 - (2)《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3)《博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4)《博罗县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 (5)《2025年博罗县政府工作报告》;
- (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 (7)《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

- (8)《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 (9)《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023 年度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
- (10)《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惠府〔2021〕23号);
- (11) 《惠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粤府函 [2023] 193号);
- (12)《惠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2-2035年)》(惠市林[2023] 123号);
- (13)《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粤府函 [2023] 269号);
- (14) 博罗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源部下发封库版矢量数据);
 - (15)博罗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后数据(部下发);
 - (16) 博罗县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17) 博罗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
- (18)博罗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数据成果(2024年12月版);
 - (19) 其他相关基础资料。

三、基本情况

(一)区域位置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

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7号)最新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外方案需分开编制,本方案为城镇开发边界内单独组卷方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成片开发范围总面积为30.7936公顷,共划定6个片区,涉及龙溪街道、长宁镇、园洲镇、湖镇镇、杨村镇、公庄镇。片区概况详见下表:

片区名称	面积(公顷)	位置
长宁片区	0.4230	徐田村
智能装备产业园片区	12.665	马石岗村、深沥村、义合村、阵村村
龙溪片区	6.6209	白莲湖村、龙岗村、夏寮村、岐岗村、官庭村
湖镇片区	6.0063	阵村村、大丰村、东埔村、坪山村、三水村
杨村片区	4.7881	李村村、水华寨村
公庄片区	0.2903	官山村、南溪村
合计	30.7936	

表 1 片区概况汇总表

(二)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显示,本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以农用地与建设用地为主,其中:农用地 15.9196 公顷,占比51.70%;建设用地 14.8740 公顷,占比48.30%;未利用地 0 公顷,占比 0%。详见下表:

地类		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比例	
耕地 农用地		水田	1.7913	5.82%
	‡ ₩ ЫЬ	水浇地	0	0.00%
	枡地	料地 旱地	0.0001	0.00%
		小计	1.7914	5.82%
		园地	2.0374	6.62%

表 2 成片开发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汇总表

地类		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比例
	林地	0.8822	2.86%
	草地	2.2177	7.20%
	其他农用地	8.9909	29.20%
	小计	15.9196	51.70%
	建设用地	14.874	48.30%
未利用地		0	0.00%
	合计	30.7936	100%

四、成片开发条件分析

(一)必要性分析

1. 全力打造博罗园洲-石湾县域副中心,加快千亿级高质量发展 强县建设

在省委省政府谋划推动环南昆山-罗浮山引领区建设背景下,博罗县聚力打造博罗园洲-石湾县域副中心,作为环南昆山-罗浮山引领区链接湾区的新门户、博罗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战略支点和新时期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城市名片,将县域副中心建设成为区域新型城镇化的新载体和博罗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根据《博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政府工作报告》和博罗 2025 年经济工作谋划,博罗县锚定加快建设千亿级高质量发展强县目标,坚持在全国百强县中争先进位的目标不变,高水平推进县域副中心规划建设,努力将县域副中心建设成珠江东岸创新产业高地、引领区综合服务中心和现代化生态智慧城市标杆;高站位推进县城新型

城镇化建设,对标城市标准、对接市区做好一体化规划,推动同城化发展,有序推进旧城改造与新城建设,完善提升交通路网,大力改善县城品质。

本次土地征收成片方案涉及龙溪街道、长宁镇、园洲镇、湖镇镇、杨村镇、公庄镇等 6 个镇(街),包括工业项目、采矿项目、商业项目、居住项目、停车场项目等。本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有助于集中资源和力量,以智能装备产业园、镇域内工业产业集聚区和资源依托型项目为载体,紧扣结构调整、动力增强,强化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抢抓产业转移机遇,引进一批优质企业和项目,让发达地区新资金新技术成为博罗发展的新增量新动能。同时,大力改善基础设施,加快构建全过程创新链,加速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博罗工业实力提档升级。

2.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挺起高质量发展脊梁

《纲要》提出坚持"融湾"战略导向,找准深度"融湾"的产业支点,充分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分工体系,主动承接深圳、东莞、广州等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的产业转移,聚力壮大新一代电子信息、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 4 个支柱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现代服务业,前瞻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更有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新体系,与周边区域形成层次有序、融合配套、错位互补的产业分工格局。

博罗县把园区作为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战场,成片开发有利于加快园区建设步伐,不断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有效促进产城人融合发展,有序推进绿美园区建设;有利于推进博东地区项目和企业集聚发展重要平台的建设,培育更多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

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有利于提升县域内全产业链水平,壮大新一代电子信息、新能源等5个百亿级产业集群。

本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一方面保障了产业用地,另一方面完善园 区公共交通等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夯实了博罗产业园区发展要素基 础,助推博罗构建更有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新体系,促进博罗产城融合 高质量发展。

3. 突出集聚集约和高强度集中连片开发,提高土地节约集 约利用水平

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开发建设要树立新的发展观念,由传统的零散、单个、低效的土地开发模式向整体、集中、成片的开发方式转变,按照征收一片、建设一片、开发一片的总要求,以系统性、完整性、连成片为原则,以保障公共利益需求为核心,提高集约高效发展,完善城市功能。

本次拟实施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建设的项目主要分布在已初具产业规模的镇(街)或产业园区内,规划建设项目与原有已批建设用地连片统筹开发利用,将有效提高镇(街)工业园区和千亿产业园区承载能力,完善区域市政、电力、供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整合区域土地资源,优化各产业区域的土地利用结构,加快补齐产业区域发展短板,为产业园区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提供用地保障,有效推动产业园区提质扩容,助力博罗产业平台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 合规性分析

1.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包含 6 个片区,共计 30.7936 公顷, 经核查《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启用版数据 库成果),本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均位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拟征地范围主要用途为工业用地、商服用地、居住用地、停车场用地等,不违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 2. 成片开发方案中,各个成片开发范围的公益性用地占比高于30%,符合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不低于30%的要求。
- 3. 成片开发方案中,拟征收地块面积占比 73.21%,符合拟征收地块面积不小于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60%的要求。
- 4. 成片开发方案中,成片开发范围均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成片开发方案上报审查的要求。
- 5. 博罗县不存在已批准实施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连续两年未完成年度土地征收实施计划情况,本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与已批准实施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不存在重叠,符合成片开发方案上报审查的要求。

综上所述,博罗县不存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不得批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情形,本次方案编制符合政策要求。

五、土地用途与实现功能

(一) 各片区主要用途和实现功能

主要用途:本次成片开发范围共包括 6 个片区,主要用途为工业项目用地、商业项目用地、居住项目用地和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成片开发范围的最终用途以法定规划实际批复用地性质为准。

主要功能:本次划定的片区主要以工业发展为主,矿业、商业和居住为辅,致力于打造电子信息材料、智能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材料等高端现代化经济发展平台,发展资源依托型项目,聚焦优化产业生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实现园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以完善原有规划功能为主要目标,保障市政设施、教育文化设施等,提升土地的成片连片开发水平,助力博罗县抢占"融湾"先机。

片区	总面积(公顷)	主要土地用途	主要实现功能
长宁片区	0.4230	商服用地、停车场用地	商业项目
智能装备产业园片区	12.6650	工业用地	工业项目
龙溪片区	6.6209	广场用地、工业用地、居 住用地	工业项目、居住项目
湖镇片区	6.0063	工业用地、采矿用地	工业项目
杨村片区	4.7881	工业用地	工业项目
公庄片区	0.2903	工业用地	工业项目
合计	30.7936	/	/

表 3 各片区主要用途和实现功能表

(二)拟征收地块面积情况

本方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总面积为 30.7936 公顷, 拟实施征地地块面积为 22.5455 公顷, 占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的 73.21%, 符合拟征收地块面积不小于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面积的 60%的要求。

片区	总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比例	
长宁片区	0.4230	0.2986	70.59%	
智能装备产业园片区	12.665	8.8632	69.98%	
龙溪片区	6.6209	5.5924	84.47%	
湖镇片区	6.0063	4.1975	69.88%	

表 4 各成片开发范围内拟征收地块面积及占比情况表

片区	总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比例
杨村片区	4.7881	3.3919	70.84%
公庄片区	0.2903	0.2019	69.55%
合计	30.7936	22.5455	73.21%

(三)公益性用地情况

成片开发区域内公益性用地 10.5103 公顷, 占总用地比例 34.13%, 主要为道路用地、防护绿地、供电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各个成片开发范围均符合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不低于 30%的要求。

片区	总面积(公顷)	公益性用地(公顷)	公益性比例
长宁片区	0.4230	0.1274	30.12%
智能装备产业园片区	12.6650	3.8018	30.02%
龙溪片区	6.6209	3.1321	47.31%
湖镇片区	6.0063	1.8145	30.21%
杨村片区	4.7881	1.5461	32.29%
公庄片区	0.2903	0.0884	30.45%
合计	30.7936	10.5103	34.13%

表 5 各成片开发范围公益性用地占比情况表

六、实施计划

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让开发项目与所在片区的功能充分衔接,加快带动周边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的完善。结合博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年度实施计划、规划建设计划、被征地单位意愿、征地资金情况、土地审批信息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论证后制定拟建

项目开发时序为3年(即2025年至2027年)。

七、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效益分析

(一)土地利用效益评估

本次成片开发片区内的规划用地均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各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范导则要求,能够进一步补充完善城区设施用地配置,科学布置建设用地空间布局。成片开发通过整合片区空间,合理安排用地规模、调整用地结构和布局,缓解当前建设用地供需矛盾,促进片区土地功能相互协调,实现土地的连片发展和高效利用,推进产业项目集约集聚,有效落实产城互动的发展理念,提高博罗县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推动博罗县土地利用由粗放型向集约高效型转变。

(二) 经济效益评估

本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周边区域开发建设相对成熟,市政、交通、供水、电力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本次片区开发结合构筑"4+2+N"产业体系建设的发展理念,能有效壮大新一代电子信息、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保障地方经济发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且片区周边区域开发建设较为成熟,片区开发建设经济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强,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区域的产业结构,与周边形成优势互补,规模效应突显,同时增加政府财政税收,实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三)社会效益评估

本次成片开发方案涉及的项目主要是工业、采矿、商业和居住建设项目,通过本次成片开发,可推动成片开发范围内部、周边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提升区域公共服务水平,带动片区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

推进实施本次成片开发方案中的工业项目,有助于博罗县现代产业与高新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采矿项目,推动资源依托型产业发展,可创造大量就业岗位,增加政府财政税收;推进实施本次成片开发方案中的商业项目和居住项目,有利于优化提升区域范围内的生活环境品质,提高群众生活舒适度、便捷度,促进生活空间与就业空间的协调发展,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保障城市开发建设科学有序的推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针对本方案确定的土地征收事项,将在征地预公告发出后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开展系统的调查,综合研判风险因素因子,科学预测和评估风险因子影响程度及发生概率,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和预案,从源头上规避、预防和控制土地征收实施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通过落实防范、化解和处置措施,切实维护被征地群众利益,保障土地征收工作顺利实施。

(四) 生态效益

本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

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等,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对于涉及生态控制线、绿线、蓝线等生态底线管控要素的,做好衔接工作,不破坏不污染生态环境,同时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本次成片开发建设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结合项目类型采取有效的环境影响保护控制及削减措施,避免对区域大气环境、生态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产生超出环境容量的影响,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品质产生不利影响。

八、结论

(一)方案符合发展战略,实施是必要的

本次拟征收项目均位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了公共利益需要,由博罗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本方案有利于推动博罗县产业发展,优化城市空间格局,完善区域配套设施,提升土地利用效益,维护生态平衡,助推博罗县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是必要的。

(二)方案满足规范要求,实施是可行的

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与"三区三线"充分衔接,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并与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不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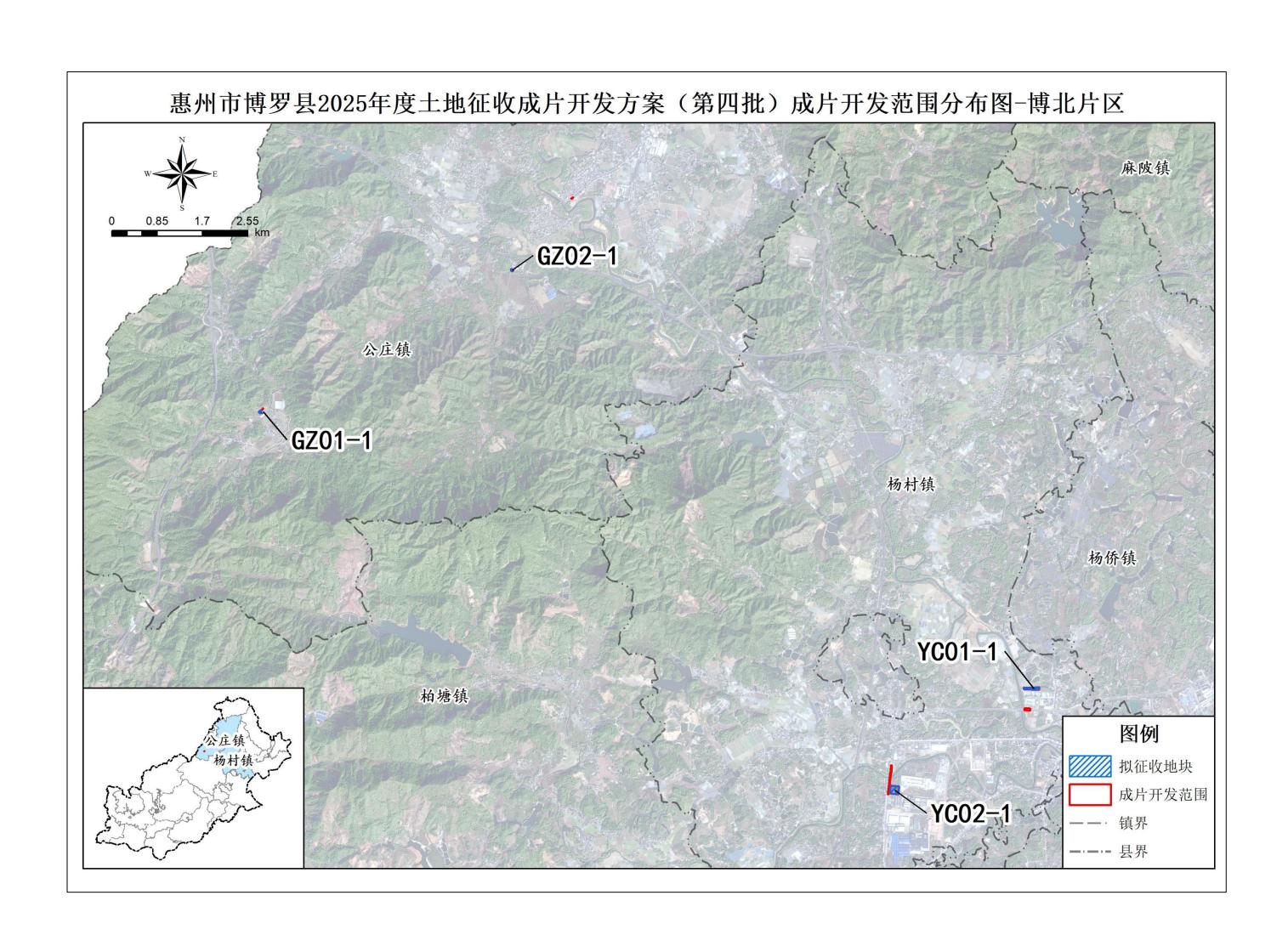
成片开发范围符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自然资规[2023]7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成片开发范围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和水源保护区等生态限制因素,片区内公益性用地占比高于30%,不存在大

量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不存在土地利用效率低下的情况,不存在已批准实施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连续两年未完成年度土地征收实施计划情况。博罗县基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土地供应计划,制定了清晰详细的实施计划。

综上所述,《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四批)》符合政策要求、程序规范;土地征收实施计划安排合理、可行性高;成片开发能带来较大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附图

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四批)成片开发 范围分布图



惠州市博罗县2025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四批)成片开发范围分布图-博南片区 LX01-1 罗阳街道 龙溪街道 LX03-1 图例 LX02-1 拟征收地块 成片开发范围 --· 镇界 ---- 县界

